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3-XM001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养护面积 3445252.01 平方米，含 141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0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7 年 8 月 16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是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1. 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拥包、车辙、沉陷、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其中裂缝为长度大于等于 1m,宽度大于等于 3 mm;拥包为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在 15 mm 以上;车辙为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 15 mm 以上;沉陷为路面竖向变形,路面下凹 10 mm 以上;坑槽为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 mm,面积在 0.04 m² 以上;啃边为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 0.1m 以上。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

沥青。

9) 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2)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 1) 表面平整, 无积水, 砌块无松动、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5\text{ mm}$ 。
-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 不得缺失, 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 3) 树池框、缘石不得凸起、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3\text{ mm}$ 。
-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 与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5 mm , 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 6) 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

1) 交通标线

优先保障所有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 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误差小于 30 mm , 标线宽度误差小于 5 mm , 标线厚度在 $0.4\text{--}2.5\text{ mm}$ 范围内,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5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标线抗滑值不小于 45 BPN 。

①热熔标线:

- a. 采用热熔性涂料。使用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 与各物质相溶性好, 酸价低, 色泽浅, 耐热性和耐候性好, 预混玻璃微珠。
- b. 凝固快, 涂制的标线耐磨性强, 有效使用寿命达 20~12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2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统 $\geq 1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②双组份标线: 1. 材料: 双组份喷涂型标线涂料; 属于反应型丙烯酸系列涂料, 具有高强度, 高反光, 高抗污性能, 干燥快, 具有柔韧性杰出、附着力超卓、耐磨性优异、耐候性优异、耐光性优越、自洁性好、环保性好。有效使用寿命达 24-48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35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数 $\geq 3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③震荡标线:

- a. 外形呈凸凹型,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 $5\text{--}7\text{ mm}$
- b. 性能: 抗污染、白度好、耐碱、耐久、耐磨性强、振感强烈、雨夜照常反射和提示效果极佳, 使用寿命达 5-6 年以上

④材料冷漆

外观平整清晰，每平米使用量 $\geq 130\text{g}$ 。

⑤标线拆除：分为普通除线和高压水除线。使用专用除线机，采用碾磨方式除线为普通除线，采用高压水喷方式除线为高压水除线。彻底清理旧标线。

⑥标线施划：交通标线类型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文字标记、图示标注（自行车）、导向箭头等。根据各个路段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类型的交通标线。

2) 隔离护栏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护栏顺直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高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损坏或丢失，应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确保护栏总量不变。

3)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高度偏差大于 20 mm、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 或位置错位 30 mm，应在 24h 内完成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反光薄膜应是二级以上反光标志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标志的支撑结构保证安全、美观、耐用。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其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一级（高强级）反光膜。

（4）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2. 巡查及维护要求

(1) 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巡查车辆及人员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巡视。尤其是大型活动、会议、法定节假日、特殊考试以及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段及特殊时间段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不另计巡查费。需要 24 小时定点的应确保足够的定点人员及车辆及时到位，确保城市道路不出现失管情况。首先保证每 24 小时内将管养范围内的道路不低于两频次的全面检查，检查中对于突发的各种情况（包括：占、挖掘道路、穿线、无手续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绿化作业、信号灯作业、路面及交通设施病害或破损等）进行有效处理或针对重点点位值守，保持 24 小时有人在岗，随时响应甲方及特殊指定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2) 巡查具体工作内容：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

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主要查看、记录道路坑槽、破损病害、标志标线破损缺失等设施损坏情况、修复情况；有无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对违规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进行制止；对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工程进行监管，确保按批准的工期、流程、质量施工；查看道路塌陷并做好应急看护；突发性断管冒水、冒气造成道路损毁及雨天有无积滞水区域等的应急看护；接到 12345、舆情信访等问题后到指定位置核实情况；每季度拍摄道路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夜间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施工情况较多，例如夜间在人行道上违规埋设管线施工，一个夜间就能完成施工，夜间巡查主要目的是发现并制止违规道路施工情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巡查分组：

①01 包设置空港 A 区、空港 B 区一组、空港 B 区二组、物流园区、国门区、中关村区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②02 包设置石园一组、石园二组、中关村组（汽车城区域）、城区组、马坡一组、马坡二组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③夜班巡查（22:00-06:00）各采购包分组降至 3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5) 巡查时间、频率、人员及车辆安排：

各采购包按以下安排进行巡查

①早班巡查（6:00-14:00）不低于每天 2 次，各组配置专用巡视车辆，组建综合巡视作业班组，班组内设驾驶、技术、现场巡查相关职能人员。针对城区及重点区域，配齐充足巡查力量，可对侵占、挖掘道路相关违规行为开展现场处置，保障巡视工作不间断推进；非重点区域、施工行为低发片区合理配置巡查力量，满足日常巡查作业需求；

②中班巡查（14:00-22: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置巡视车辆，统筹设置驾驶、技术及现场巡查职能人员。城区及重点区域强化巡查配置，遇到侵占、挖掘道路违规情形可就地处置，保障巡视车辆持续开展巡回检查；非重点、施工低发区域按需落实巡查力量，满足日常巡视作业要求；

③夜班巡查（22:00-06:00）不低于每天 1 次，各组配置巡视车辆，设置专职驾驶人员及现场巡查人员，保障日常巡视频次与作业覆盖；

④各采购包配套布设慢行巡查力量，落实道路精细化巡查相关工作。

6) 保证 24 小时值班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大巡查管护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7) 巡查及车辆的基本要求:巡查需具有道路管理基本知识，能够分析道路病害原因，能够临时处理突发道路事件，对责任区内道路情况熟知，并了解各路线变化情况，做到巡查有记录，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病害、路线损毁，认真填写表格，如实记录损毁情况，对病害加以分析，提出病害发生的原因，并提出修补或改善的建议。

8)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岗位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9)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1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日常巡查及记录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沥青路面： I 线裂、网裂、龟裂；
 II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III 剥落、坑槽、肯边；
 IV 路框差、唧浆、泛油；
- b. 人行道：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c.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完好情况；
- d. 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墩台和基础：完好情况；
- e.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
- f.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12)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于当天发现，立即设施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a.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b.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c.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 d. 城市道路出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设施且未经过审批；

e.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13) 主管单位交办的关于养护设施的巡查统计工作, 中标人应按主管单位规定的时间上报统计结果, 并为上报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 慢行巡查: 顺义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环境检查等工作, 对城市道路完好率要求非常严格, 检查发现破损设施就会扣分, 对巡查发现问题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慢行巡查是 2025 年区城市管理委的创新巡查举措, 应对各种检查, 主要针对城区范围人行步道完好程度、人行步道检查井平整度、小广告喷涂情况、盲道连续性、盲道路口缓坡平整度等情况进行巡查, 提高人行步道及各类设施问题发现率。机动车巡查无法发现此类问题, 需人工踩踏才能发现。往年没有慢行巡查, 此类问题由 12345、属地环境检查等问题反馈渠道发现, 所以我委计划今年开展慢行巡查, 弥补机动车巡查的不足。

15) 慢行巡查按照重点区域配置 4 名巡视员。重点区域指人流车流量大的道路、地铁及公交场站周边、学校周边、商超周边、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道路。巡查时间为早 8 点至晚 17 点, 巡查发现问题后记录并反馈给维修人员, 每天先骑车将巡查路段整体检查一遍, 再步行检查一遍。

(2) 应急保障巡查

1) 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 仔细查看养护设施情况。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及时启动巡查应急预案。

2)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 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 应靠边停车, 开启报警闪光灯, 并按交通法规规定, 码放警示标志等。

3)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 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 日间需着安全标志服, 夜间着反光标志服, 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承包商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日常维修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 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 落实责任体系。维修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维修工作外包的, 应签署委托合同, 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2) 出现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 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 并于 48 小时内, 完成维修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 应立即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完成的维修, 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维修前应书面或

电话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由监理进行计量确认。

3)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维修记录单，对单次维修进行情况进行记录，维修记录单位应包含通知单位人员名称、告知时间、破损情况、维修时间、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修记录，统计汇总季度维修工作与报送月维修记录一同报送。

4) 乙方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道路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巡检资料和图片等，服务期结束前移交给建设单位。

5) 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道路设施整体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6) 运维单位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安排专职安全员驻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出现安全、环保、扰民等问题。

(4) 抢修

1) 乙方应制定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综合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件等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2) 出现步道、路面塌陷及设施严重损毁等问题，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措施，并安排现场人员看护。

3)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3. 适用标准

3.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2014）；

3.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2011）；

3.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6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7 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和治理要求的通知（京管发【2020】28 号）。

4. 验收标准

4.1 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甲方。

4.2 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合同“附表：考评与支付标准”）。

4.3 合同履行期结束，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服务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
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徐明昊，身份证号：110222199412192930。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将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

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巡查员调整需提前七日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1）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2）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3）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4）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15）通知及反馈要求

1) 乙方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 甲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

改，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 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主管单位不予结算（护栏的更新维修不计入工程量）。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评审单位核对工作。

(16) 投诉与信访处理

1) 乙方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 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 乙方必须按照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形式上报日常及维修更新时发生的费用，须如实上报，并由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及抽查。

4)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2196192.11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养护单价：3.54 元/平方米。

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日期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定。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

4)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方与乙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1)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57601815012343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

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按照附件：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乙方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9.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乙方须常态化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保持电话全天候畅通，专人负责接听登记，高效配合甲方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咨询、诉求事项，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因乙方巡查履职缺位、巡查疏漏、排查不彻底、问题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乙方自身原因，引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诉求工单，且责任判定归属乙方的，实行单笔追责、累计累加机制：每产生 1 件有效责任工单，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产生有效诉求工单的，按照实际工单数量累计计算扣款，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 乙方须及时处置项目相关负面隐患，杜绝因自身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负面舆情。针对乙方工作失误、履职缺位、服务瑕疵等自身原因引发的项目相关负面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5 万元/次。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五) 乙方须规范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结算资料整理、报审等工作，确保所有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财政及项目评审相关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数据错误、填报疏漏、手续不全、格式不符、材料造假、申报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项目预算、结算等材料被财政部门、评审机构、甲方退回修改、不予受理、暂缓评审的，付款总额按照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的标准扣款；单次报审材料多次退件、或同一问题反复退件的，累计追责。若因乙方报审失误、资料问题导致项目结算滞后、资金延迟拨付、项目评审扣分、甲方遭受上级通报批评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须严格落实属地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针对防汛排涝、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突发设施故障、安全险情、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场景，建立专项应急工作预案，配齐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常态化开展应急值守、隐患排查、演练备战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即时上报、快速处置机制。若因乙方应急准备不足、值守

缺位、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整改不力、拒不配合调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应急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扩大、险情蔓延、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人员隐患的，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引发投诉舆情、上级通报、安全事故的，叠加本条款及（三）、（四）、安全相关违约条款双重追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

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府前街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060576018150123431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针对特种作业，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

五、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李
印青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 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三：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被考评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沥青路面 养护	使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沥青路面	10分/次			
		裂缝长度 $\geq 1\text{m}$ ，宽度 $\geq 3\text{mm}$ 裂缝未修补	5分/次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15mm以上未修补	5分/次			
		路面下凹1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2分/次			
		路面、井框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面积0.04 m^2 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在0.1m以上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2	人行步道 养护	人行道、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20mm未修补	2分/次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6mm未修补	2分/次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最大突起量在3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20mm，面积在1 m^2 内未修补	1分/次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3	交通设施 养护	城市道路未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或标志标线不清晰	1分/次			
		施工使用的标志标线原材料性能质量不合格	10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10分/次			
		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与已有的标志标线发生冲突	1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遮挡或被遮挡其他设施	2分/次		
		隔离护栏损坏或丢失，未及时修补，造成道路拥堵，或未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修补	2分/次		
4	安全防护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2分/次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抽烟等不文明行为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5分/次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养护区域	5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5分/次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5分/次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	2分/次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消声措施	2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照明不足，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1分/次		
5	日常巡查保障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分/次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	1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分/次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每天巡查不足2次，或巡查未覆盖全部管护范围	5分/次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未被当天发现，或发现未上报甲方	1分/次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处置工作	1分/次		
		发生道路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分/次		
6	其他	甲方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1分/次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2次无人接听	2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1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1分/次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5分钟以上	5分/次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10分/次			
		因运维单位维修不及时产生的 12345 信访件	5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5分/次			
7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8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 分），需附情况说明。	± 1-20 分			
共计扣分（满分 100）						
最终得分						
甲方签字：管理签字：						
监理签字：乙方签字：						
备 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四：养护范围台账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 (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 (m²)	面积 (m²)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米)	长度 (米)	
1	裕丰路	次干路	2019	火沙路-安华街	21174.86 3	8867.947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5*30	2072	0	空港
2	裕满街	支路	2021	裕安路-火沙路	9821.545	277.985	0	0	通体透水砖	25*25	1238	0	空港
3	裕华东路	支路	1996	裕华路-裕东路	3423.916	0	0	0	/	/	490	0	空港
4	安庆大街	支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0130.79 7	15474.432	2	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25*25、 30*60	2214	0	空港
5	安祥大街	次干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7290.48 8	11103.067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59	0	空港
6	安泰大街	支路	2006	裕丰路-裕东路	23647.97 4	14626.969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765	0	空港
7	裕庆路	支路	2006	火沙路-安宁大街	24023.37	12843.602	3	3	大理石砖	30*60	1505	0	空港
8	裕安路	主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华街	50154.90 7	14137.076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170	0	空港

9	裕美路	支路	2021	火沙路-安祥大街	7032.024	77.358	0	0	通体透水砖	/	995	0	空港
10	裕华路	次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宁大街	47583.96 3	7256.632	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760	0	空港
11	裕东路	支路	1996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13880.00 3	3530.46	3	4	通体透水砖	20*40	1130	0	空港
12	天柱西路	支路	1996	天纬五街-天纬二街	14221.95	6138.94	0	3	大理石	60*30	1498	0	空港
13	天柱路	主干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41601.15	13513.78	4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60*30	1906	0	空港
14	天柱东路	支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13368.89	5408.61	2.3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20*10 30*15	1637	0	空港
15	天柱东路	主干路	2015	开发街——天北路	62643.91	11596.56	2.5	4.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00	0	空港
16	天纬二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49.07	2798.31	2.5	2	大理石	30*60	753	0	空港
17	一区巷路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40.05	923.17	0	1.5	大理石	30*60	427	0	空港
18	天纬三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81.19	2943.35	2.4	2.5	大理石	30*60	790	0	空港
19	三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61.98	2138.25	0	1.5	大理石	30*60	440	0	空港
20	天纬四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175.56	4465.61	2.4	2.5	大理石	30*60	896	0	空港
21	五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8567.31	4299.42	0	1.5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30*60	684	0	空港

22	天纬五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258.54	3900.85	2.4	2.4	大理石	30*60	1068	0	空港
23	安宁大街	次干路	2019	安华大街-京密路	144589	29026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4100	0	空港
24	双裕南小街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856	1904	3	3	通体透水砖	20*15	230	0	后沙峪
25	规划二路(后沙峪)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952	1968	2	3	通体透水砖	24*20	247	0	后沙峪
26	规划南路	支路	2016	火寺路-裕东路	3108	1332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	0	后沙峪
27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支路	2009	规划一路——天北路	4630	11964	2.5	4	通体透水砖	15*30	738	0	后沙峪
28	裕曦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双裕北街	11247.3	6563.8	0	4	通体透水砖	20*20	1242	0	后沙峪
29	裕宁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顺平西路	17112.1	3246.6	3.5	5	通体透水砖	10*20	200	0	后沙峪
30	安平北街	支路	2020	天北路——裕曦路	45233.9	19675.7	3.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直道 20*20 15*30 直道 30*30	2889	0	后沙峪
31	裕营路	次干路	2008	裕民大街-双裕街	14133	6057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618	0	后沙峪

32	裕泰路	次干路	2018	机场北线南路- 安富街	27067	7909	3.5	5	通体透水砖	25*25	607	0	后沙峪
33	后沙峪地 铁站西侧 路	支路	2021	京密路-安富 街	7692	2800	0	4	通体透水砖	40*20	370	0	后沙峪
34	顺航路	主干路	2018	顺平路-顺于 路北 622 米处	28024.35	10055.43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668	0	南法信
35	顺畅大道	主干路	2005	顺平路-物 流园二街	41686.06	12981.50	3	4	通体透水砖	40*20	1783	0	南法信
36	顺驰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八街- 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8089.63	7728.44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0*10	1374	0	南法信
37	顺达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二街- 地铁 15 号线 顺于路-物流 园六街	12863.28	5658.59	3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1004	0	南法信
38	物流园二 街	次干路	2005	顺畅大道-顺 达路	6500.91	1939.26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337	0	南法信
39	物流园四 街	支路	2020	顺驰路-顺达 路	6306.96	4120.28	0	3	通体透水砖	20*10	685	0	南法信
40	物流园六 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达 路	16933.28	5628.54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170	0	南法信
41	物流园八 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畅 大道	13074.28	4157.97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52	0	南法信
42	大江洼路	主干路	2014	顺于路-物流 园四街	9183.5	1643.5	6.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90	0	南法信

43	顺平路南 辅线(机场 北街)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通航 路	172570.3	24376.2	3.5	2.7	通体透水砖	25*25	4800	0	后沙峪 镇
44	金穗路	主干路	2010	横三街——顺 平路	11907	2774.6	2	2	通体透水砖	10*20	660	0	南法信
45	信达路	支路	2019	信中街-晨光 一号路	6522	4348	2	4	通体透水砖	10*20	551	0	南法信
46	信中北街	支路	2019	南法信府前街 -信达路	3000	2000	3.5	2	通体透水砖	20*10	242	0	南法信
47	汇海南路	次干路	2012	四纬路-经纬 中路	41513.94	16043.92	3.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956	0	李桥
48	鑫桥路	主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 南路	63058.42	19703.3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309	0	李桥
49	北斗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松香 湖路	28033.9	2092.7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564	0	李桥
50	经纬中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 南路	47827.1	12530.19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176	0	李桥
51	富元大街	次干路	2012	机场东路-经 纬中路	33095.35	7751.18	4.4	3.3	通体透水砖	15*30	1203	68*2	李桥
52	正元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 纬中路	17315.39	614.22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1317		李桥
53	正元南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 纬中路	18110.14	7973.07	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364		李桥
54	四纬路	主干路	2012	六经路-经纬 中路	60801.43	16061.29	2.5	2.3	大理石砖、通 体透水砖	15*30、 20*40	2287	0	李桥

55	松香湖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9159.53	9446.17	4.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451	0	李桥
56	汇海中路	次干路	2009	龙塘路-四纬路	25167.82	6756.56	2.5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215	0	李桥
57	李桥西路	次干路	2019	规划李天路-规划一路	9481.75	3034.16	3.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1100	0	李桥
58	规划一路	支路	2019	规划李天路-李天西路	6790.95	4527.3	2.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5*25	762	0	李桥
59	林荫路	/	2019	开发街-丽苑街	9106	0	3	0	通体透水砖	20*20	351	0	空港
60	花园一街	/	2019	榆阳路-开发街	7506	1476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90	0	空港
61	开发街	/	2019	花园二街-杨林收费站	8535	0	3	0	通体透水砖	0	582	0	空港
62	机场北路 南路	次干路	2022	火寺路-高白路	132188	31328	4.5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5181	0	后沙峪
63	白良路	次干路	2020	安富街-古泗南桥	14252.5	4108.2	6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693	0	后沙峪
64	岗山北路 (竺平街)	次干路	2022	小天竺东二路-平岗路	7364.24	2362	3	3	通体透水砖	30*30 30*60	330	0	天竺
65	友谊新街	次干路	2024	天北路-裕泰路	10735.5	4570	3	4.5	透水砖		468.556		后沙峪 镇
66	火沙东路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天柱西路	3184.15	943.19	3.5	4.5	透水砖		119.46		后沙峪 镇
67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12735.04	4227.24	3.5	4.5	透水砖		525.598		后沙峪 镇

68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 辅线	7990	2515					463	空港街 道
69	龙腾广场 西路			火沙路-双裕 街	3962	0					563	空港街 道
70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 街	11883	1924					735	空港街 道
71	无名路			京密路-喇苏 营	700	0					76	空港街 道
72	天纬二街			京密路-天柱 西路	2348	653					130	空港街 道
73	无名路			天柱西路-京 密路	560	0					145	空港街 道
74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京 密路	959	517					160	空港街 道
75	国展北侧 路 (同沈西 六路)			裕东路-京密 路	2240	0					183	空港街 道
76	花梨坎地 铁南侧路 (同沈西 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 -京密路	868	0					143	空港街 道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 -京密路	1314	0					187	空港街 道
78	裕东路 (同沈西 三路)			裕东路-京密 路	2093	0					182	空港街 道

79	安祥大街					裕东路-京盛路	2771	460						180		空港街道
80	沈西一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裕东路-京盛路	1510	671.5						192		空港街道
81	诺德一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与优山美地区中间东西路	7032	249						601		空港街道
82	嘉园一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门-高白路	968	140						74		空港街道
83	嘉园二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高白路	1690	130						96		空港街道
84	沈西二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2438	0						267		空港街道
85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街坊路				裕丰路-同里市集	787	0				0		170.00		空港街道
86	丽苑路 (同林荫路)	城市支路			1998、2005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36757.9	5266				2.10		2292.00		空港街道

87	花园六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	10884	225	0					877.00	空港街道
88	花园四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 (丽苑街-榆阳路)	10403	67	0					853.00	空港街道
89	花园三路	城市支路	2001	丽苑街-榆阳路	7738	300	0					804.00	空港街道
90	花园二路	城市支路	2001	开发街-榆阳路	4392	2249	2.4					444.00	空港街道
91	裕园路	城市次干路	2004、2005	火沙路-安华街	49488	312	0					2056.00	空港街道
92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5、2004	安庆街-馨园一路	35695	4672	1.00					4508.00	空港街道
93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8、2001	花园六路-花园一路	35650.9	430.58	1.00					3007.00	空港街道
94	吉荣路	城市支路	2014	安华街-安宁街	8340	3140						547	空港街道
95	吉宁路	城市支路	2006	安华街-安宁街	9622	1499	1.40					489.00	空港街道
96	花园五路	城市支路	1998	榆阳路-丽苑路	9480	211	0					795.00	空港街道
97	卉园路	城市支路	2009	丽苑路-翠华街	7390	2649	3.50					718.00	空港街道
98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花园二路	12081	3600						1579	空港街道

99	馨园一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9825	2768			2.20			804.00	空港街道
100	馨园二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7791	1701			3.20			642.70	空港街道
101	馨园三路	城市支路	1997	榆阳路-天北路	9705	5703			3.00			685.80	空港街道
102	馨园四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4102	60			3.00			309.40	空港街道
103	馨园五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13988	7345			4.00			842.80	空港街道
104	馨园六路	城市支路	2002	榆阳路-安华街	9692	0			0.00			881.60	空港街道
105	馨园七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7380	630			2.20			238.30	空港街道
106	馨园八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6962	0			0.00			565.60	空港街道
107	馨园九路	城市支路	2005	榆阳路-裕园路	10181	195			2.00			806.00	空港街道
108	翠华路	城市支路	2010	乐园路-天柱东路	15028	3908			3			780.00	空港街道
109	乐华街	城市支路	2001	花园六路-乐园路	8512.5	0			0			677.00	空港街道
110	花园西街	城市支路	2000	丽苑路-天竺大街	15621	4840			3			963.00	空港街道
111	裕丰路	城市次干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33120	6154.67						1093	空港街道

112	同心路	主干路	2012	天北路—火 寺路	50763	14050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0	0	赵全营
113	西下路	公路/ 次干路	2019	范良路-北武 路	52428.07	4967.6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900	0	北石槽
114	裕东路			天北路-展博 街	24678	6154					738		空港街 道
115	安华街	城市次 干路	2000、 2006	馨园六路-裕 丰路	49800	9908		3.00			3110.00		空港街 道
116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恒 兴西路	23785.04	7922.88					975.94		中关村
117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 干渠	3190.54	2444.54					365.50		中关村
118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恒 兴西路	25701.55	5639.59					981.31		中关村
119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七 干渠	6216.19	2198.35					352.34		中关村
120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西路—恒 兴东路	22425.11	6351.52					1000.42		中关村
121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 干渠	4896.34	0					360.63		中关村
122	恒兴西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 马路	38219.24	5711.66					1343.77		中关村
123	恒兴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 马路	41167.68	12139.85					1317.03		中关村
124	恒兴东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开 元街	27908.64	7368.66					1088.50		中关村

125	支路 5								0											96.08		中关村
126	支路 2								0											794.21		中关村
127	支路 3								0											522.58		中关村
128	支路 4								0											76.00		中关村
129	支路 1								0											1114.37		中关村
130	恒兴路(白 马路北)								0											1260.73		中关村
131	柳港路								0											402.84		中关村
132	裕庆路	次干路					2024		5133.14											708.667		
133	裕安路	次干路					2025		6152.26											1341.77 8		
134	安毓街	次干路					2024		2491											328.324		
135	裕东路	次干路					2024		8223.85											1126.6		
136	安华街	次干路					2024		7570											1631.8		
137	吉安路	次干路					2023		2997											413		

138	安庆街	次干路		2023	<u>13349.92</u>	<u>2679.16</u>					<u>370.44</u>		
139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u>77436.29</u>	<u>28721.18</u>					<u>3652.3</u>		
140	天纬三街	次干路		2023	<u>8468</u>	<u>3244</u>					<u>409</u>		
141	天纬四街	主干路		2023	<u>10365.43</u>	<u>3380.72</u>					<u>453.223</u>		
	合计				<u>2742888.59</u>	<u>702363.42</u>					<u>148458</u>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国门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后沙峪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后沙峪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后沙峪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后沙峪
6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高丽营
7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南法信
8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后沙峪
9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赵全营
10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后沙峪
小计						21166.95	

